郑环审〔2019〕12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肿瘤医院:

你单位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省肿瘤医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医院持有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环辐证[0012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Ⅰ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

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医院计划购置2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标称电压为10MV，最大使用输出剂量率为600cGy/min，分别安装在医院门诊楼负二层放疗中心加速器10室、12室。项目计划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辐射环境。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规定方法确定的剂量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8月15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